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厂区（A区）总平面方案调整（草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报审的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厂区（A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位于泰美镇新屋村排一、排二、窝新、厂新、河新、牛新、油新经济合作社位于长岭角、沙岗（土名）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第0048570号，面积为23716㎡，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4413222020009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二期厂区（A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的用地面积335011平方米，可用地面积3350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0029.2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4913.04平方米，堆场面积555平方米（B区），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23247.75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储面积29446.41平方米（占比6.96%）），容积率1.26，绿地率15.49%，建筑系数34.47%，不计容建筑面积15427.11平方米（其中A区地下车库4386.05平方米、13#厂房地下消防水池不计容及12#、14#厂房雨棚半计容共2831.76平方米、19#、20#厂房地下室8209.3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7068.63平方米（占总用地的2.11%），其建筑面积为55336.46平方米（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3.07%），机动车停车位1765个（其中地上大车车位482个（折算系数2.5）、地上标准车位290个、地下标准车位270个）。其中A区用地面积23716平方米，可用地面积237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722.5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7068.63平方米（占A、B、C区总用地面积的2.27%），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5336.46平方米（占A、B、C区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04%），容积率2.33，绿地率18.86%，建筑系数30%，不计容建筑面积4386.05平方米（地下车库），机动车停车位256个（其中地上停车位170个、地下停车位86个）。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数据库。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该公示文件为核发行政许可的批前公示,根据《惠州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办法(试行)》规定,主要技术指标的审核只对只进行形式审查,后续应以核发许可证为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9日

